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2號

111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得凱

王俊德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

被 告 大根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明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824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994號）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傅可晴

法 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